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文件

鲁财大东方教字〔2012〕43号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提高学校的学术水平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做好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

第三条 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身体健康，学习成绩优良，可向校学位委员会申请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平合理。

第二章 学位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授予工作。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三年。成员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院长担任；副主席若干人，由院领导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主任一人，由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兼任；副主任一至两人，由教务处、科研处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成员，主要从我校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有半数以上的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暂行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七条 各系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系学位审查工作。

（一）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三年。

（二）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成员包括系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教

学、研究人员主要从本系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名单由系提出，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批准。

（三）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兼职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学士学位的审批，原则上每年一次，在毕业生离校前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并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名单及有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学士学位的授予

第九条 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

（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工作，取得规定学分，并经审核准予毕业。

第十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及证书：

（一）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动，经说服教育无转变者；

（二）有违法犯罪行为者；

（三）考试作弊者；

（四）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且毕业前未撤销者；

（五）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结束时，仍未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工作，未取得毕业资格者；

（六）因为其他原因，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十一条 因第十条第（五）款情形而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全日制学生，可在毕业后二年内，返校重新学习并参加期末考试，完成学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后，由本人申请，经系审核推荐，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如下：

（一）各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授予学士学位的标准，对本系应届毕业生进行审核，并将拟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位的名单报送教务处。

（二）教务处对各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初审名单进行审核，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审查意见。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对其中合格者授予学士学位；对其中有争议者，通过讨论作出决定。

（四）教务处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按教育部的统一要求，填发学士学位证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位授予工作有异议的，可按照国家

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校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五条 本细则从 2008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学校 学士学位 细则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